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上字第4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任海珠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峰律師
　　吳嘉瑜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健宏
訴訟代理人　官朝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明定。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（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27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被告有二人以上，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，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，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，此即複數被告之主觀預備訴之合併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45號裁定參照）。此種主觀預備合併之訴，乃先以先位被告為請求對象，倘原告就先位被告獲得勝訴判決，即無需審理備位被告部分；若原告請求先位被告部分無理由時，即應續行審理備位被告部分，即仍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解除條件，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，原告對於駁回其先位之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其效力應及於備位之訴，即備位之訴亦生移審效力。倘法院就先、備之訴分別裁判，原告對其先位之訴敗訴判決上訴，致備位之訴無從移審，即與預備訴之合併程序有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之胞妹即訴外人任海金於105年11月30日任職被上訴人新店五峰郵局（下稱五峰郵局）經理時，受蒲念慈詐騙，自五峰郵局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予蒲念慈，致被上訴人受有1,790萬元損失，伊因受被上訴人詐欺、脅迫，擔心任海金將受嚴重之不利處分，於情急、輕率、無經驗下，籌措1,790萬元匯予被上訴人，事後方知被上訴人早與蒲念慈達成還款協商，乃向被上訴人撤銷伊所為債務承擔之意思表示，於106年3月24日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,790萬元本息，並於原審以蒲念慈為被告，追加備位之訴，主張以原訴為先位之訴；倘認伊不得撤銷債務承擔之意思表示，則以該備位之訴之主張，因任海金係受蒲念慈詐欺，致使伊代向被上訴人清償，伊亦取得任海金對蒲念慈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蒲念慈返還1,790萬元本息等語，原審固駁回該追加之訴裁定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832號裁定廢棄確定在案，此有民事追加起訴狀、上開裁定（見原審卷第180-182頁、本院上開抗字案卷）可佐。依上說明，原審原應依上訴人之聲明，合併順序逐一審理本件先、備位之訴，惟原審於107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以訴無理由駁回上訴人先位對被上訴人之請求，另以追加之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備位之訴，該裁定嗣經本院廢棄發回，自無從移審，而先位之訴是否有理由，既尚待調查審認，致本院無從依上說明合併審理先、備位之訴，尚有未洽。原審訴訟程序既有重大瑕疵，爰依首揭說明，將原判決予以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判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3條、45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光釗

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林振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怡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